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海生）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积极详细的了解了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1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1年 2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4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6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6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7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12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认真督促年报的编制工作，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年报编制的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等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调查，同时，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在关于公司的财务情况、会计核算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建议，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并得到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的认可与执行。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季度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完善，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进行了考核并审议了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及薪酬分配，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9696@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生

2022年4月12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颖红）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有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1年 2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4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6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6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7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12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均能及时、积极提出个人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投资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公司2021年度战略研讨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参加了公司各期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定期报告等；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及时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核查公司年度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hpeng@sjt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彭颖红

2022年4月12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小莉）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度，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1年 2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4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6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6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7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 12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地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利用自身从事汽车零部件教学、研究的专业能力积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献计献策；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公司战略研讨会的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多次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会计师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考评方案，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2021年度战略研讨会，认真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各相关议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等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uxl@zj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俞小莉

2022年4月12日